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賴宗福副教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賴宗福代）、陳谷嘉委員（韓傳孝代）、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林信華委員、謝元富委員、萬金川委員（請假）、簡文志委員、游鎮維委員、趙太順委員、陳旺城委員（請假）、周國偉委員、張世杰委員、鄭祖邦委員（請假）、林緯倫委員、陳志賢委員、蔡明志委員（請假）、徐明珠委員、詹丕宗委員、張志昇委員（邱毓峰代）、何振盛委員（請假）、郭朝順委員（陳一標代）、韓傳孝委員、張懿仁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學院-康尹貞委員、社科院-戴孟宜委員、樂活學院-周鴻騰委員、創科院-張譽騰委員（請假）、佛教學院-陳一標委員；

學生代表：張家溱委員（歷史系學士班）、葉家俊委員（心理系學士班-請假）、陸庭緯委員（文資系學士班）、游仲喆委員（素食系學士班）、譚偉姬委員（佛教學系學士班）。

列席人員：教務處教發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發中心林明昌主任、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釋有真老師（請假）、卓克華老師、楊棋明老師、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組長、郭明裕先生、李怡函小姐、李佳穎小姐。

紀錄：郭明裕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預計提送 107-4(5/22)校務會議討論。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案由：人文院歷史學系「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統一歷史系研究生論文撰寫標準，委員建議本次修訂之條文第十二條「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原則（不含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之規定溯及既往，請歷史系先行研議是否需要回溯修訂，再將擬回溯修訂之學年度修業規定提至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五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 由：樂活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六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 案 由：社科院管理學系「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七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 案 由：社科院心理學系「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八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 案 由：社科院管理學系「108 學年度碩士班、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開課登錄時間如下：

- 1.108 年 05 月 08 日（三）至 05 月 14 日（二）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2.108 年 05 月 15 日（三）至 05 月 17 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 3.108 年 05 月 20 日（一）至 05 月 24 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二、為落實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藍圖（IDP）、大四實務學習，以及以學院為核心的學程規劃，提高學生跨領域學習意願等政策方向，自 108 學年度起，除了初選第一階段之外（大四生、延畢生選課），將全面取消選課限制，不再以身分別、系別、班別及年級別限制學生選課，因此，各學院、系提出新學年的課程架構時，只須註明開課學期，不須再標示開課年級。若原學程的課程設計有很綿密的進階原則，則建議透過導師的選課輔導完成，將不再以系統(年級)限制方式處理。

三、為防止「取消年級別選課限制措施」造成學生亂選課，增加選課錯誤發生之情形，教務處提出之配套措施如下：

- 1.確實的選課輔導
- 2.精進學程手冊。

3.選課輔導善用 IDP 系統。

4.雖不以年級限制選課，學系課架仍保留建議修課年級，提供學生參考。

5.學程內課程區分為「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實務課程」，方便學生了解選課邏輯。

四、報告新生選課新方案構想。

心理系主任提問：新生課程初選分兩次立意良好，但新生定向營只開放 1 天的用意考量為何？而只有 1 天會不會時間過短？

註冊課務組答覆：因考量新生定向營第一天進行學程 IDP 系統使用說明，希望學生能配合 IDP 系統之未來修課規劃建置的預排課程，導入選課系統，協助學生了解系統操作及選課，讓學生可以在當天自行調整第一次選課後有需要調整之課程。因隔週即開學，同時開放課程加退選一週，同學可再次進行選課作業。

外文系主任提問：目前已經取消相關選課設定包含年級別的措施，新生選課會不會造成有選不上的疑慮？

註冊課務組答覆：新生選修必修課程，除了該課程有設備限制教室外，其餘透過選課系統即可選上，應不會有類似的疑慮。

五、學程 2.0 新方案構想。

與會委員建議如下：

(一)管理系陳志賢主任建議：

方案二每系保留二個專業學程，建議強制另一個學程必須修他院系的學程。

(二)心理系林緯倫主任建議：

方案一每系僅保留 1 個專業選修學程，因心理系部分專業課程必須用原文書，若每系僅保留 1 個專業選修學程，部分必須用原文書之課程移至學院特色學程，學生可能會不敢選修。然方案二，每系保留二個專業選修學程，這樣比較適當。

(三)素食系許興家主任建議：

(四)學程設定一個專業選修學程，讓學生跨院系修其他學程立意良善，但是學生的意向仍是我們要關注的，若強迫學生必須跨出去修學程，其實造成學生修課負擔，並不是好事，建議多聽學生的意見。維持每系二個專業學程，讓學生有選擇的權利。

(五)學生代表游仲喆：

因為我本身是素食系學生，傾向學習自己系上的專業學程，因此若學程變革強迫必須修外系的學程，會造成變相的負擔。

(六)生涯中心陳衍宏主任建議：

學程學分數要滿足學生畢業條件(128 學分)，專業學程要能呈現學系專業，因此課程設計時要考量學程組合儘量滿足 128 畢業條件，不要滿足了學程，而學分數未達 128。

(七)林信華院長建議：

1. 要思考目前學程從 1.0 走向學程 2.0 要解決什麼問題？例如：少子化開課考量或跨域學習的問題。通常改變應該有大幅度檢討與調整，但是從目前的方案看來，好像變動不大。
2. 建議 5 個學院不須同步施行。
3. 目前方案二提到，專業選修學程 15 學分，這樣好像只有 5 門課，5 門課就可以構成一個學程，要再考量。

主席回覆：因學程化實施以來，本校跨域學習的部分成效仍未彰顯，因此與副校長討論後，在幾個模式方案下，以方案一作為推動改革的方向，但是近期教務長與各主管們一起討論後，各系多建議增加 1 個專業選修學程比較適當，所以才有方案二，我們將各位的意見收集後，在跟副校長報告，再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校課程備查與修業規定備查：

■ 案由一：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案件，提請備查。

說明：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業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提送本會議進行備查。

項次	案由與決議
一	案由：各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備查案。 說明：1.選修課程異動： (1)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架構。 (2)資訊應用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架構。 (3)佛教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中文組及英文組課程架構 2.與前學年度相同： (1)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社會學組及社會工作學組課程架構。 (2)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8 學年度碩專班課程架構。 (3)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8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 (4)佛教學系 108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各院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架構。 2.心理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 3.創意與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院基礎學程課程架構。 4.樂活產業學院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 5.樂活產業學院 108 學年度高齡樂活輔療學程課程架構。 6.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院基礎課程架構。 7.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陶鑄人文宜蘭」(一)-以宜蘭吳沙故居展覽館活化為實驗場課程架構。 決議：社會學系之「地方社會發展學程」依規定調整；餘照案通過。
三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調整學程名稱：「文官能力養成學程」更改為「行政管理學程」。 2.系核心學程：修改課程之開課學期別，更改為「上下」。 3.三個專業學程原訂開課年級一律改為「二～四」，開課學期別改為「上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為讓學生能自主修讀專業學程，故刪除專業選修學程說明，修正如下： 1.產業與公職學程 24 學分(經建行政組適用) 2.理財規劃學程 24 學分(財務金融組適用) 3.國際商務學程 24 學分(國際商務組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系核心學程：必修「MD118 統計學二」，新增備註說明：需先修畢統計學。 2.服務行銷學程： (1)新增：選修「MD363 商業溝通與國際禮儀」。 (2)刪除：選修「MD333 商業溝通與商業禮儀」。

	3.108 學年度管理學系新增休閒事業管理組，為配合休閒事業管理組課程，故調整觀光旅遊學程中部分課程，修正如下： (1)觀光旅遊學程： A.新增：4 門必修課，分別為「MD356 休閒英文」、「MD357 商業遊憩管理」、「MD359 休閒產業實習」、「MD358 遊程規劃與設計」；4 門選修課，分別為「MD360 休閒活動設計規劃」、「MD361 旅館管理」、「MD362 休閒資訊與多媒體應用」、「MD364 運動場館管理」。 B.刪除：4 門必修課，分別為「MD235 休閒事業管理」、「MD226 觀光英文」、「MD234 餐旅管理」、「MD236 觀光產業實習」；2 門選修課，分別為「MD228 遊程規劃與設計」、「MD229 旅遊業資訊管理」。 決議：管理學系「服務營運學程」其中 3 門選修課為國際處紫金專班之對接課程，並註記於課程架構上，以便學生選課，故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照案通過
六	案由：創意與科技學院 108 學年度「博物館事業學程」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配合系所課程調整，博物館事業學程刪除 2 門課程，分別為選修「PM370 蘭陽文創設計」、「PM262 設計空間與應用」。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系核心學程： (1)刪除：必修「CA305 社會與文化研究理論」。 (2)調整開課學期：「CA205 台灣社會與文化」原二上調為二下、「CA361 台灣常民文化資產」原二下調為二上。 2.文化觀光學程：新增選修「CA136 文化知識與創意觀光應用-微學分」2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系核心學程： (1)刪除：必修「CN367 校內媒體實習」。 (2)調整學分數：系上原有必修課程「CN429 畢業製作 I」為 1 學分，調整學分數為 2 學分，並更改課號為「CN427 畢業製作 I」。 2.創意傳播學程： (1)新增：選修「CN368 媒介實務」。 (2)刪除：選修「CN354 數位編輯原理與實務」。 3.行銷傳播學程：選修「CN131 圖像敘事與傳播」調整開課年級，原為三下調為二上。 4.流行音樂傳播學程：選修「CN263 流行產業文案」調整開課年級，原為二下調為三下。 決議：本案未討論，提送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九	案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自 108 學年度起分為 4 組招生，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 1.系核心學程：學分數由 33 學分修正至 39 學分。 (1)因三年級安排有「設計實務」課程，該課程主要為系上所有同學校內外實習、參加設計競賽或參加各類設計營隊之時數彙整與報告，每位同學均需完成 160 小時之實習時數才能達到該課程要求。

(2)本系四年級因畢業製作，辦理校內外畢業展演(屬實務課程)需要，故於四年級安排必修課程：「設計專題(一)」、「設計專題(二)」。

(3)新增 2 門必修課，分別為「PM128 電腦繪圖」、「PM230 設計表現技法」。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

(1)新增：1 門必修課「PM325 通用關懷設計」；15 門選修，分別為「PM125 設計素描」、「PM119 設計製圖」、「PM130 模型製作」、「PM120 色彩計畫與應用」、「PM131 造型設計」、「PM260 設計心理」、「PM239 攝影學」、「PM273 創意機構設計」、「PM240 商業攝影」、「PM268 創意思考」、「PM368 材質體驗設計」、「PM374 宗教多元設計」、「PM375 國際樂活設計」、「PM326 產品市場規劃」、「PM361 智慧財產權與管理」。

(2)刪除：1 門必修課「PM126 模型製作(一)」；9 門選修課，分別為「PM124 模型製作(二)」、「PM230 設計表現技法」、「PM270 未來設計」、「PM271 商品設計案例研討」、「PM266 宗教設計」、「PM369 療癒設計」、「PM370 蘭陽文創設計」、「PM371 小確幸設計」、「PM372 樂活設計」。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更名為「創意媒體設計學程」：

(1)新增：1 門必修課「PM 320UI/UX 介面設計」；13 門選修課，分別為「PM125 設計素描」、「PM120 色彩計畫與應用」、「PM129 角色設計」、「PM260 設計心理」、「PM239 攝影學」、「PM240 商業攝影」、「PM268 創意思考」、「PM256 敘事設計」、「PM259 網路媒體設計」、「PM213 識別系統設計」、「PM323 視覺傳達設計」、「PM433 跨媒體整合行銷設計」、「PM122 數位影像設計」。

(2)刪除：1 門必修課「PM127 數位影像設計」；6 門選修課，分別為「PM274 設計表現技法」、「PM263 創意表達技法實務」、「PM253 網頁設計」、「PM272 腳本設計」、「PM269 數位音效設計」、「PM364 數位插畫與繪本設計」。

4.刪除「設計培力學程」

5.新增「數位視覺設計學程」：共計新增 21 門課程。

(1)必修：3 門課，分別為「PM255 文字造型與編排」、「PM258 識別系統設計」、「PM356 視覺傳達設計」。

(2)選修：18 門課，分別為「PM125 設計素描」、「PM120 色彩計畫與應用」、「PM122 數位影像設計」、「PM365 視覺造型設計」、「PM260 設計心理」、「PM239 攝影學」、「PM240 商業攝影」、「PM268 創意思考」、「PM360 數位影音實務」、「PM280 圖文設計」、「PM256 敘事設計」、「PM259 網路媒體設計」、「PM313 包裝設計」、「PM364 數位插畫與繪本設計」、「PM343 多媒體企劃整合設計」、「PM315 視覺資訊設計」、「PM317 品牌設計」、「PM432 展示設計」。

6.新增「交通工具設計學程」：共計新增 20 門課程。

(1)必修：3 門課，分別為「PM275 交通工具繪圖(一)」、「PM327 交通工具繪圖(二)」、「PM278 交通工具建模實務(一)」。

	(2)選修：17 門課，分別為「PM125 設計素描」、「PM120 色彩計畫與應用」、「PM130 模型製作」、「PM119 設計製圖」、「PM276 油土模型(一)」、「PM260 設計心理」、「PM239 攝影學」、「PM240 商業攝影」、「PM268 創意思考」、「PM263 創意表達技法實務」、「PM273 創意機構設計」、「PM279 電腦輔助設計 (一)」、「PM277 油土模型(二)」、「PM328 交通工具建模實務(二)」、「PM329 通用關懷設計」、「PM368 材質體驗設計」、「PM431 設計企劃與行銷」。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案由：資訊應用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因應資訊應用學系 108 學年度組別調整，原為 3 組學籍分組(資訊系統與管理組、網路與多媒體組及學習與數位科技組)，調整為 4 組招生分組(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組、網路與多媒體組、動畫與數位內容組及數位遊戲開發組)，並遵照大四不排必修課及大四增加實習課(選修)等因，調整說明如下： 1.系核心學程： (1)新增：3 門選修課，分別為「CS210 基礎專題實作」、「CS40F 實務實習 1」、「CS40G 實務實習 2」。 (2)刪除：3 門選修課，分別為「CS20K 基礎專題實作 1」、「CS30B 基礎專題實作 2」、「CS40C 實務實習」。 (3)調整開課年級：必修「CS40A 專題實作 2」原為四年級調為三年級。 2.資訊系統與管理學程，更改學程名稱「資訊系統與智慧應用學程」： (1)新增：2 門選修課，分別為「CS31L 機器學習實作」、「CS40H 智慧物聯網應用」。 (2)刪除：2 門選修課，分別為「CS20H 互動式網頁製作」、「CS31D 軟體工程概論」。 (3)調整開課年級：選修「CS31B 進階網頁程式設計」原為三年級調為二年級。 3.網路與多媒體學程：新增 1 門系上原有課程選修「CS30G 視窗程式設計」。 4.動畫與遊戲設計學程，更改學程名稱「數位遊戲開發學程」： (1)新增：2 門必修課，分別為「CS21R 3D 遊戲程式設計」、「CS21P 3D 動畫設計與製作」；6 門選修課，分別為「CS20F 網頁程式設計」、「CS20C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CS20T 行動裝置遊戲程式設計」、「CS31K 跨平台程式設計」、「CS40E 擴增實境開發與應用」、「CS21Q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 (2)刪除：2 門必修課，分別為「CS10M 視窗程式設計」、「CS21J 數位遊戲設計概論」；4 門選修課，分別為「CS20Y 互動遊戲設計」、「CS40D 手機遊戲設計」、「CS30W 3D 遊戲程式設計」、「CS30J3D 動畫設計與製作」。 5.數位內容設計學程，更改學程名稱「動畫與數位內容學程」： (1)新增：3 門必修課，分別為「CS10O 數位內容製作概論」、「CS31I 數位內容設計」、「CS10L 2D 動畫製作」；4 門選修課，分別為「CS21O 角色

	與場景製作」、「CS30J 3D 動畫設計與製作」、「CS31C 2D 動畫程式設計」、「CS31J 進階 3D 動畫製作」、「CS20I 數位影音編輯」。 (2)刪除：3 門必修課，分別為「CS21G 遊戲開發與腳本實作」、「CS10N 學習科技與多媒體概論」、「CS21K 數位影音編輯」；3 門選修課，分別為「CS20S 兒童遊戲設計」、「CS20J 數位學習概論」、「CS20V 數位教學設計」。 (3)調整開課年級：2 門選修課，分別為「CS21B 數位出版實作」原為三年級調為一年級、「CS21N 3D 動畫企劃與實作」原為二年級調為三年級。 決議：本案未討論，提送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十一	案由：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調整課程內容並將 3 年以上未開課刪除，調整如下： 1.系核心學程：新增必修「FL131 全球化與經貿發展」、刪除必修「FL124 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 2.永續創新學程： (1)新增：6 門選修課，分別為「FL280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FL279 營養評估與膳食設計」、「FL276 銀髮族休閒活動設計與社區關懷實作」、「FL277 生活與觀光英文」、「FL278 旅遊產品開發與遊程設計實務」、「FL275 整合行銷傳播」。 (2)刪除：10 門選修課，分別為「FL247 會計學」、「FL249 兩岸經貿發展」、「FL255 老人營養學」、「FL256 銀髮族心理諮商」、「FL257 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FL259 銀髮族休閒活動設計與規畫」、「FL243 生活與觀光外語」、「FL262 觀光與休閒經濟」、「FL263 創意旅遊行程設計與實作」、「FL274 整合行銷傳播研究」。 3.整合健康學程： (1)新增：6 門選修課，分別為「FL374 腦功能與心靈成長導論」、「FL375 全人健康與樂活養生服務」、「FL372 流行妝容與形象美學」、「FL373 禮儀文化與樂活人生」、「FL376 傳統整復推拿與調理」、「FL377 民俗調理業法規與從業實務」。 (2)刪除：3 門選修課，分別為「FL323 生命信息與腦功能」、「FL359 全人健康與科技養生服務」、「FL363 傳統修練與現代養生」。 決議：同意授權由系上調整課程架構，並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之規定調整，調整後於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出審議追認，若符合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及「學程實施辦法」則通過。
十二	案由：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本系 108 學年度教育部同意系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更名為「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為達到系所系名及課名統一，故修改學程及部份課程名稱並調整必選修及學分數，調整如下： 1.系核心學程：新增必修「VS033 中式蔬食廚藝-初階」；刪除必修「VS021 中式素食廚藝-初階」。

	2.「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更名為「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 (1)新增：必修「VS121 異國蔬食料理」；2 門選修課，分別為「VS122 中式蔬食廚藝-進階」、「VS123 創業蔬食小吃」。 (2)刪除：必修「VS102 異國素食料理」；3 門選修課，分別為「VS117 中式素食廚藝-進階」、「VS110 創業素食小吃」、「VS016 餐飲英語(二)」。 3.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 (1)新增：4 門必修課，分別為「VS224 餐飲資訊應用」、「VS221 餐飲會計與內部控制」、「VS222 餐飲創業與規劃」、「VS223 餐飲英語(二)」；3 門選修課，分別為「VS218 飲務與吧檯管理」、「VS220 宴會與會議管理」、「VS219 生機飲食」。 (2)刪除：4 門必修課，分別為「VS201 宴會與會議管理」、「VS202 飲務與吧檯管理」、「VS205 餐飲會計與內部控制」、「VS207 餐飲創業與規劃」；2 門選修課，分別為「VS016 餐飲英語(二)」、「VS210 餐飲資訊應用」。 決議：同意授權由系上調整課程架構，並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之規定調整，調整後於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出審議追認，若符合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及「學程實施辦法」則通過。
十三	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系核心學程： (1)新增：2 門選修課，分別為「LE411 文學專題與實習(一)」大四上學期 3 學分、LE412「文學專題與實習(二)」大四下學期 3 學分，備註為必選二選一。 (2)刪除：2 門必修課，分別為「LE41E 畢業專題製作(上)」、「LE41D 畢業專題製作(下)」。 2.文學學程：刪除 1 門選修課「LE314 類型文學」；刪除「LE209 現代散文選及習作」、「LE313 現代詩選及習作」之備註說明(必選二選一)。 3.文學應用學程： (1)新增：3 門選修課，分別為「LE222 華語教學」大二上學期 3 學分、「LE223 口述歷史與文化訪談」大二下學期 3 學分、「LE322 人間佛教文學閱讀與創作」大三上學期 2 學分 (2)刪除：3 門選修課程，分別為「LE238 文學應用實習」、「LE230 數位影像編輯」、「LE231 童書與繪本創作」。 決議：請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整，修正後通過。
十四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系核心學程：學分原 27 調整為 28 學分 (1)新增：2 門必修課，分別為「LC31A 戲劇選讀」、「LC26A 劇場與表演實作」。 (2)刪除：2 門必修課，分別為「LC262 劇場與表演」、「LC267 畢業展演」。 2.外語實務學程：

	(1)新增：4 門選修課，分別為「LC48A 外語實務實習(A)」、「LC48B 外語實務實習(B)」、「LC44A 對外華語文教學概論」、「LC47A 翻譯習作」。 (2)刪除：2 門必修課，分別為「LC473 翻譯習作(一)」、「LC474 翻譯習作(二)」；4 門選修課，分別為「LC442 華語文教學概論」、「LC273 進階日文」、「LC344 進階法文」、「LC180 進階韓文」。 3.文學文化學程： (1)新增：必修「LC25A 語言與文化」；2 門選修，分別為「LC46A 文學理論與批評」及「LC13A 文化研究導論」。 (2)刪除：3 門必修課，分別為「LC132 文化研究導論」、「LC310 戲劇選讀」、「LC462 文學理論與批評」；選修「LC257 語言與文化」。 決議：本案未討論，提送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十五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系核心學程必修課「英文作文(三)」、「英文作文(四)」申請異動開課時間 說明：在不詆觸開排課辦法及考量「英文作文(三)」、「英文作文(四)」為系上每一位老師皆需授課的課程，由原時段[星期二 5-6 節課]調整至[星期二 10-11 節課]。 決議：本案未討論，提送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十六	案由：歷史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修改兩個專業學程名稱為「圖像史學與數位人文學程」(原圖像與文化資產學程)、「史學經典與歷史創作學程」(原史學經典與應用學程)。 2.系核心課程： (1)新增：2 門必修課，分別為「HI103 史學導論」、「HI112 史學方法」；5 門選修課，分別為「HI427 中國上古史」、「HI359 中國中古史」、「HI297 中國現代史」、「HI360 希臘羅馬史」、「HI420 東亞近代史」。 (2)刪除：5 門必修，分別為「HI101 史學導論(上)」、「HI102 史學導論(下)」、「HI109 史學方法(上)」、「HI110 史學方法(下)」、「HI348 中國史學史」；4 門選修課，分別為「HI343 歐洲史-中古時期」、「HI277 隋唐史」、「HI216 秦漢史」、「HI274 歷史文獻檢索與實習」。 3.圖像史學與數位人文學程： (1)新增：2 門必修課，分別為「HI361 文物鑑賞與導覽」、「HI362 畢業實務實習與實作」；5 門選修課，分別為「HI363 英國建築與圖像史」、「HI364 書籍與印刷圖文史」、「HI365 策展與文物小編養成」、「HI366 數位媒材與歷史應用」、「HI367 輿圖史」。 (2)刪除：2 門必修課，分別為「HI298 文物鑑賞技巧」、「HI285 民俗類文化資產概論」；10 門選修課，分別為「HI270 英國圖像史」、「HI280 聲音中的歷史」、「HI241 台灣地方社會與民間文化」、「HI315 西洋音樂史」、「HI284 中國近代音樂變遷」、「HI299 歐美近現代圖像史」、「HI354 印刷圖文史」、「HI329 東亞文化與藝術」、「HI340 策展與收藏」、「HI350 近代東亞出版事業與文化傳播」。 4.史學經典與歷史創作學程： (1)新增：3 門必修課，分別為「HI371 說故事：史籍閱讀與表述」、

	「HI421 史學經典導論」、「HI362 畢業實務實習與實作」；8 門選修課，分別為「HI424 物質文化與歷史劇創作」、「HI425 博物館與歷史文物展示」、「HI426 歷史文獻檢索與實踐」、「HI422 近代中國日記史料解讀」、「HI423 近代中國思想史文獻選讀」、「HI368 歷史寫作」、「HI369 中國史學經典選讀」、「HI370 西方史學經典選讀」。 (2)刪除：4 門必修課，分別為「HI307 歷史纂修與歷史寫作（上）」、「HI308 歷史纂修與歷史寫作（下）」、「HI328 中國史學及其要籍選讀」、「HI212 歷史文物與博物館實務」；19 門選修課，分別為「HI214 史記」、「HI255 從古蹟發現歷史」、「HI355 現代史學經典閱讀」、「HI215 三國志」、「HI221 漢書」、「HI229 左傳」、「HI265 二十世紀電子革命史」、「HI258 物質文化與歷史建構」、「HI228 史通」、「HI344 典籍與視覺應用」、「H230 文史通義」、「HI304 正史樂志」、「HI323 從羅馬共和國到帝國」、「HI232 近代東亞史料與史學」、「HI231 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踐」、「HI322 從伊利雅德到亞歷山大」、「HI342 文化與旅遊」、「HI305 資治通鑑」、「HI357 數位人文學」。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	案由：通識教育委員會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依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現代書院實踐課程」會議記錄，為使課程更貼切各課群之性質故修改課名。 2.生活教育課群： (1)新增：3 門 2 學分選修課程，分別為「GE290 文學與生活品味」、「GE291 運動與文化生活」、「GE292 宗教藝術與文化生活」。 (2)刪除：3 門 2 學分選修課程，分別為「GE270 文學欣賞」、「GE273 宗教藝術」、「GE288 運動鑑賞」。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	案由：佛教學院 108 學年度學士班院基礎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1.因配合校方新政策推動全學年實習及就業學程，規定大四不可排必修課程之規定，另說明佛教學系院基礎之「實習」課程，因實際安排學生於大三暑假實習，開課年級掛於大四上學期，實為不影響大四生於校外全學年度實習，僅調整必修課「畢業專題 I」及「畢業專題 II」之開課年級，調整說明如下： (1)「畢業專題 I」2 學分，原四上調整至三上。 (2)「畢業專題 II」2 學分，原四下調整至三下。 2.依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院基礎學程學分數規定為 15~21 學分規劃；系核心學程之學分數規定為 24~39 學分規劃。本系院基礎學程目前為學分數規劃必修課為 24 學分，故須將刪除 1 門必修課「CB126 佛教文獻與經典語言」3 學分，原 24 學分調整為 21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	案由：佛教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 說明：佛教學系訂定 108 學年度學士班新課程架構，調整說明如下： 1.配合校方推動「佛光山就業學程」之佛館實習，故新增 1 門選修課「佛館實習專題」1 學分。 2.國際處與浙江佛學院協議提供「移地教學」之食宿支援，經向本院院長提議討論可行之處，此移地教學有利於加強佛教學院學生對「中國佛教

	史」、「印度佛教史」或「西藏歷史與人物」之知識印象及理解，將擬規劃 1 門選修課「佛蹟巡禮」3 學分課程於暑假期間「零學期」開課。 3.依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院基礎學程學分數規定為 15~21 學分規劃；系核心學程之學分數規定為 24~39 學分規劃。調整院基礎學程中 1 門必修課「佛教文獻與經典語言」至系核心學程，故系核心學程學分數增加 3 學分，共計 27 學分。 4.佛教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之畢業總學分及總課數不變。故調整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說明如下： (1)系核心學程新增為：必修課 1 門「BU123 佛教文獻與經典語」3 學分。 (2)系核心學程總學分數調整：原總學分數 24 學分調整為 27 學分。 (3)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新增 2 門選修課，分別為 BU281「佛館實習專題」1 學分、BU282「佛蹟巡禮」3 學分。 決議：佛教學系「107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送 106 學年度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時，新增課程之修別為必修，但備註說明為「二門必修課二選一」，課程既可選擇，應屬選修課，故委員於會議中建議調整課程修別，會議決議為「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必修課更改為選修課，課程如下：a.「佛教導覽英文」與「佛教藝術英文」二必選一。b.「宗教旅遊概論」與「佛教與民間宗教寺院導覽」二必選一。c.「佛教弘法與傳播」與「佛光學與人間佛教」二必選一」修正通過。 因此，108 學年度「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之課程規劃，與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情形相同，故免進行調整，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趙子杰委員 說明：因本校學生向學生議會反映，107-2 學期停開課程達上百門，為避免過多課程停開，希望能降低開課人數，以保障師生受教權。 主席答覆：1. 教務處 1 月 16 日發出之公告為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門檻之課程提醒，並非該學期停課公告，而 107-2 學期停開課程共 18 門，其停開課程數已大幅降低，選課輔導效果已漸彰顯，且本校開課人數門檻相較其他私校已較彈性，故暫不考慮調整開課人數。 2.通識課程初選結束後，將以加開課程及換教室方式解決同學課程之需求。本學期通識課程選課狀況已逐漸好轉，往後通識中心也會盡力協助同學排除通識課程選課之困難。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趙子杰委員 說明：手動加選流程未明確，如特殊需求之學生(如 2+2 學生、輔修生)不清楚選課流程。 主席答覆：1.本校已於 107 學年度起取消手動加選，改由學生自主於系統選課；另 2+2 學生選課名單則由國際處提供，進行相關系統設定後，一併於系統選課，並無開放手動加選。 2.特殊身分學生(交換生、轉系生、轉學生)選課時，因學生入學較晚等因素，為避免學生無法於系統開放選課期間完成選課，故由教務處協助輔導學生選課。

臨時 提案 三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趙子杰委員 說明：同學反應產媒系必修「色彩計劃與應用」課程，選課人數超過系統開課人數(40 人)，且由授課老師自行篩選學生名單，導致產媒系大一同學未選到該門必修課。 主席答覆：該課程為大一必修課程，另教務處於上學期已請各開課單位協助回覆所屬教室是否為「設備限制教室」，符合之教室則依教室容納人數為開課人數上限。 系主任答覆：因該門課程為實作課程且需配合教室桌椅，當下係以選課優先序輔導 40 人以後之學生於次學期再進行該門課程選課，往後會再以課程內容之形式作為考量，討論是否於開課時將同樣情形之課程列入設備限室教室，以便管控開課人數。
------------------------	--

■ 案由二：創科院傳播學系、樂活學院未樂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提請核備。（詳見附件 1、2，p19-20）

說明：創科院傳播學系、樂活學院未樂系兩系 108 學年度新訂案條文內容與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版相同，提請核備。

業務單位意見：原修業規定與前學年相同，建請同意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

■ 提案一：107-1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四案），提請討論。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

更正學期	更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資訊應用學系			
科目名稱	圖像繪製與編輯			授課教師	釋有真		課號	CS21L00	
學生系所	資訊學系	學號	107153108	姓名	林 0 瑀	原 成 績	55	更正後	74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								

說明：

一、資訊系林 0 瑀同學有準時進行補考期末考試，並繳交在數位學習平台上，因授課教師沒有發現，所以將該生期末考誤植為零分而影響整體成績。

二、授課教師已附數位學習平台截圖畫面資料與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 3 (p22)

決議：通過，同意成績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

更正學期	更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臺灣民俗與飲食			授課教師	卓克華		課號	GE58300	
學生系所	公事系	學號	10513081	姓名	蔣 0 茹	原 成 績	50	更正後	85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								

說明：

一、該生有參加小組之期末考試作業，選擇臺灣某一美食拍攝影片介紹，惟該小組在製作字幕時漏列該生姓名，以致授課教師以為未繳交報告，後經該小組學生證實該生確定有參加合作拍片，因此提本會議進行成績更正。

二、授課教師已附影片拍攝影片之截圖畫面以茲證明。

三、詳見附件 4 (p23)

決議：通過，同意成績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三：

更正學期	更正_107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名稱	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授課教師	楊棋明		課號	GE43001	
學生系所	外文系	學號	10511209	姓名	張 0 云	原 成 績	67	更正後	89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								

說 明：

- 一、授課教師同意張同學期末考卷以郵寄方式寄送至研究院，但在成績送出日時尚未收到考卷，等收到後經查確實在容許日期內即已寄出，因成績已送出而漏計部分，應維持其權益而計算加入，因此提送成績更正。
- 二、授課教師已附期末考卷以及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
- 三、詳見附件 5 (p24)

決 議：通過，同意成績更正。

◎成績更正申請案四：

更正學期	更正_107_學年度第_1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外國語文學系				
科目名稱	英文作文（一）			授課教師	張懿仁		課號	LC226	
學生系所	外文系	學號	107112007	姓名	徐 0 筠	原 成 績	55	更 正 後	84
更正原因	成績計算錯誤、漏計部分成績。								

說 明：

- 一、該生原缺繳期中作文作業，請班代通知該生，該生原應允於 1 月 24 日補繳，但是至授課教師 1 月 25 日 12 時 03 分上傳成績前未與本人聯繫亦無補繳交作業，遲至 1 月 25 成績上傳後才進行補繳交，念及學生仍完成作業，將予以修正成績。
- 二、授課教師已附期末考卷以及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
- 三、詳見附件 6 (p25)

決 議：通過，同意成績更正。

■ 提案二：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7，p26-3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為提高本校專任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意願，當學期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折算為 1 鐘點，得認列為基本授課鐘點，因此修正本辦法第 5 條之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8，p32-3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依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80004914 號函意見，修正下列條文：

1.刪除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修正為第 7 款。

2.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中文專業高級文憑」修改為「同等學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新訂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9，p37-38）

提案單位：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說明：修正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說明，讓學生能自主修讀專業學程。

第三條、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產業與公職學程 24 學分。

2、理財規劃學程 24 學分。

3、國際商務學程 24 學分。

4、財經實務學程 24 學分。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因校課程通過修訂後連動修業規定調整，為讓學生能自主修讀專業學程，故刪除專業選修學程說明：

1.產業與公職學程 24 學分(經建行政組適用)

2.理財規劃學程 24 學分(財務金融組適用)

3.國際商務學程 24 學分(國際商務組適用)

本案僅針對專業選修學程名稱撰述更清楚說明，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與第 11 條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新訂人文學院歷史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0，p39-40）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歷史系

說明：修改修業規定第三條核心學程學分數與學程名稱

第（二）款：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系）歷史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第（三）款：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圖像史學與數位人文學程 24 學分。

2.史學經典與歷史創作學程 24 學分。

業務單位意見：

1. 本案因校課程通過修訂後連動修業規定調整，且降低原系核心學程從 30 學分降為 27 學分。降低必修課程學分數，讓學生修課更彈性。

2.專業選修學程，原「圖像與文化資產學程」更名為「圖像史學與數位人文學程」，原「史學經典與應用學程」更名為「史學經典與歷史創作學程」。於 108 新學年度新生適用，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新訂創科院產媒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1，p41-42)

提案單位：創科院產媒系

說明：配合招生分組，進行學程調整，將原本 3 個專業選修學程修改為 4 個專業選修學程，故配合修正學士班修業規定。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為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新訂案，且本案因校課程通過修訂後連動修業規定調整，並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 8 條：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新訂創科院文資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2，p43-44)

提案單位：創科院文資系

說明：因應課程架構調整，修正系核心學程學分數。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因校課程通過修訂後連動修業規定調整，配合課程架構調整核心學程從原 31 學分調降至 29 學分，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新訂社科院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3，p45)

提案單位：社科院管理學系

說明：本案更改修業規定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42 學分更改為 36 學分。

業務單位意見：原修讀專業科目從 42 學分降為 36 學分，放寬學生修課壓力，尊重學系規劃，建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新訂人文學院中文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4，p46-47)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中文系

說明：1.修改文字敘述。

2.修正修業規定第三條第(四)、(五)、(六)、(七)款為：

(四)系專業選修學程：文學學程 24 學分、文學應用學程 23 學分。

(五)系專業選修學程得二項全選，或擇一選修外系、院之一學程。

業務單位意見：整合原修業規定第三條第(四)、(五)、(六)、(七)款，整合修改文字後，其撰述之文字內容讓學生更清楚明確，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新訂人文學院中文系 108 學年度碩專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5，p48-50)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中文系

說 明：1.修改部分文字敘述。

2.修正修業規定第八條第(五)款：指導教授的簽章~~認同意~~。

業務單位意見：修正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要件中原指導教授簽章之撰述原為「指導教授的簽章認同」修正為「指導教授簽章」更簡潔，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新訂社科院公事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6，p51)

提案單位：社科院公共事務學系

說 明：公共事務學系 108 學年度「政策與行政管理組」，更改組別名稱為「行政管理組」，修業規定同步修訂之。

業務單位意見：1.本案針對專業選修學程名稱原為「文官能力養成」學程，因分組招生名稱改變為「行政管理組」因此，專業選修學程名稱亦調整為「行政管理學程」，其適用為 108 學年入學新生，不影響原舊生選讀。

2.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與第 11 條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新訂社科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7、18，p52-53)

提案單位：社科院社會學系

說 明：本案條文內容與本系學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版相同，惟本系因自 108 學年度起更改系名，故學士班與碩士班原法規名稱中「社會學系」更改為「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業務單位意見：系所雖更名，然其修業規定仍依循原舊系名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新訂社科院心理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19，p54)

提案單位：社科院心理學系

說 明：配合 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生訂定，另修訂本系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授權由

系主任審核。

業務單位意見：心理學系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授權由系主任審核，其符合抵免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新訂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20，p55-56）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外文系

說 明：1.配合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改，修改系核心及專業選修學程修課學分數。

2.放寬抵認畢業門檻課程認定。

業務單位意見：

1.調整（系）核心學程從27學分調高至28學分，與系專業選修學程「外語實務學程從25學分下修至24學分」、「文學文化學程從原25學分下修至24學分」，其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5條學程之學分數之規定。

2.修訂學生各項檢核途徑之期限字眼：(三) 原規定於大三結束後修正為畢業前，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規定可修習本系二門選修課程（總學分至少為 132）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其放寬學生畢業門檻之規定，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修訂樂活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6-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之認可餐飲類相關證照種類，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1，p57-58）

提案單位：樂活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說 明：依勞動部證照種類調整

1. 刪除第 2 項：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2. 新增第 4 項：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3. 新增第 11 項：食物設備。

業務單位意見：因餐飲類別乃依照勞動部證照種類進行調整，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新訂樂活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22，p59-61）

提案單位：樂活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說 明：1.本系 108 學年度更名為「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新訂學士班修業規定。

2.調整原專業選修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為從 13 學分調高為 15 學分。

因此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從 68 學分提升為 70 學分。

3.依勞動部證照種類調整認可餐飲相關證照種類與前案調整類別相同。

- (1) 刪除第 2 項：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2) 新增第 4 項：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 (3) 新增第 11 項：食物設備。

業務單位意見：因學系自 108 學年度更名，且本案為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新訂案，其符合學程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餐飲類別乃依照勞動部證照種類進行調整，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新訂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23，p62-63)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說 明：1.刪除通識必修零學分「服務學習」之規定。

2. 調整部分文字說明。

業務單位意見：

其刪除第四條第(三)款通識零學分「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定，符合通識教育實施辦法，建請同意。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詳見附件 24，p64-73)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說 明：為配合教育部關於弱勢身分之規定，以及輔導機制內容修改，故修訂辦法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學生代表游仲喆委員提問：通識體育課程原本修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然體育課程三、四是興趣體育類別，為什麼同一類別體育項目不能互相抵認？

通識教育中心韓主任答覆：抵認原則很清楚，同課程課號同教師再修一次則不行，若同樣運動類別不同教師可以。舉例來說：吳良民老師的籃球課程修兩次就不行，若第一次選吳良民老師的籃球課，第二次選周俊三老師的籃球課，這樣是可以的。目前也正在跟體育老師討論，未來會開設進階課程，例如「進階籃球」之類的課程，若喜歡同一老師教授方式，可以先修該教師的初階課程再修進階課程，這樣也可以解決同學們的疑慮。

陸、散會：13 時 50 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03.07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

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15** 學分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

1.創意傳播學程（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2.行銷傳播學程（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3.流行音樂傳播學程（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四)、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

(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六)、自由選修 7 學分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03.2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修課程學分數：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課程，至多二十七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9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 18 學分
 - 2.（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1）永續創新學程 24 學分
 - （2）整合健康學程 24 學分
 - （二）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三）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班級課程管理：107-1-圖像繪製與編輯 107-1-圖像繪製與編輯

人員管理 課程管理 教室管理

題庫維護 | 作業維護 | 學生管理

使用空間 (2.65 GB/2.93 GB)

應試者列表

作業名稱：所有作業訂正和補交

應寫：已寫 批改：全部

頁次：1 每頁 100 筆

No.	帳號	姓名	已
1.	10415101	蔡俊楷	
2.	10415105	張琳琳	
3.	10515052	馮品香	
4.	10515058	蔡孟炎	
5.	10515066	吳哲輝	
6.	10515068	彭兆陽	
7.	10515117	洪光澤	
8.	10616015	譚偉姬	
9.	107153002	賴慧真	
10.	107153005	吳偉豪	
11.	107153008	王晨安	
12.	107153010	張冠章	
13.	107153012	陳品遠	

作業別列表

(107153108) 林子瑞

序號	作業繳交時間	作答時間	作業狀態	IP位址	成績	清除
開						
評語 ps.建議檔案不要傳這麼大						
參考網址						
參考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指定觀摩 ☐ 開放觀摩時間內，只有指定本項設定者，才會列出。						
儲存批改						
夾檔						
下載作業						
2019/01/22 15:43:22 - 107153108期末.ai (245.67 KB)						
作業內容						
☒ 標準答案 ☐ 學生答案						

學生準時繳交 但因作業疏失 漏算期末成績



外文大三 10511209 張馨云

1. 生物累積是指生物食用或体表吸收生活環境中的某些化學物質，這些物質沒辦法被代謝使累積於生物體，經由食物鏈中各階層消費者的食性關係而累積，越高級消費者的體內累積濃度越高的現象。生物累積指同一生物體在其整個生活史中的不同階段，身體內來自環境的元素或難分解化合物的濃度不斷增加的現象。例如，有毒的蝦子被魚吃掉，然後我們人類在吃魚而這些物質在我們體內的濃度就是最高的。生物放大指在同一食物鏈上，高位營養階級生物機體內來自環境的元素或難分解化合物的濃度就比低位營養階級生物增加許多的現象。生物放大作用常會使得較高階的消費者體內某些無法代謝的物質濃度升高，進而影響生物的存活，例如：DDT對英國雀鷹的影響，早在20世紀60年代，雀鷹的數量便逐年遞減，部份原因是由於DDT的生物放大作用。

2. 生態足跡與生態赤字指標21世紀的生態經濟新工具，讓我們可以追蹤國家、家庭與個人的發展是否可持續方向進展，讓我們可以深刻地了解到自然資源使用對地球的生態衝擊，進而改變生活方式得以邁向永續未來。若我們沒在關注生態足跡，那我們根本不可能知道原來每個人認為的小影響或者無傷大雅，累積起來的後果會是如何，用大環境、以及分析出來的數據時刻觀察周遭變化，每個人的一點小改變，慢慢的匯集、用心經營台灣才得以永續發展，留給後代子孫一個無憂的國家。

3. 依據2011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將「綠色經濟」定義為「可以提升人類福利和社會公平，同時降低環境風險與生態匱乏的經濟」意指綠色經濟是一種低碳排放、資源效應與社會發展同時兼顧的環境經濟，並歸納出9項結論，例如：預計產生正向的成長和就業表現，可明顯的帶來更多環境和社會效益，還有綠色經濟有助於減少貧困。不過簡單來說綠色經濟就是讓環境能永續發展並同時使社會經濟進步的概念。

4. 《寂靜的春天》闡述了殺蟲劑對生態環境的危害，同時還告誡人們關注環境不只是工業界和政府的事情，也是民眾的份內之事，而圍繞本書所引起的廣泛爭論也為民間環保運動的蓬勃興起奠定了堅實的基础。而本書也可以說是一本警示錄，也因為它的廣泛影響，政府機關才開始介入殺蟲劑之使用，然而雖然已禁用此劇毒殺蟲劑但也有為時已晚，因為一開始不叫勸的大量使用早以為人類埋下毒果。

5. 全球暖化造成的後果如下：①改變植物林相 ②良糧短缺 ③疾病大流行-因氣溫上升也會降低人體的抗病能力，若再加上氣候變遷引發動物大遷徙，有可能造成疾病隨著蓄洪(海平面升高)-海島型國家有滅國危險④產生比起以往更為強大的天災⑤生物多樣

2019/2/25

https://alumni.nccu.edu.tw/cgi-bin/msg_read?cmd=print_mail&m=72296243&mbox=@&msgid=r2_GCEL4ELUPO

Openfind™

徐亮筠 <bling19951228@gmail.com>

來源: 徐亮筠 <bling19951228@gmail.com>

收信: blanche@alumni.nccu.edu.tw

日期: Fri, 25 Jan 2019 15:23:24

標題: 第一份英文作文

附檔:  [Kidnap.docx](#) (13k)

老師 我是徐亮筠 這是我的第一份作文

Kidnap to His Mother

One day, the company manager was missing. There was a factory in a small town in the country side. There was a man that worked hard called Tommy. Every day, he went to work seriously and was always on time to get a bonus. His mother, had been seriously ill and lying in hospital, so he had to earn more money to help his mother. But one day, the doctor told him that his mother's condition was becoming serious, he need more money to save her immediately. However, he went to beg his boss, his boss refused. Tommy felt sad and angry because his boss treated him very well in the factory. So, Tommy decided to kidnap the boss. After he had kidnapped his boss, he called the boss's daughter and asked five hundred thousand dollars to release her father. But her answer was no, she was just like her father, selfish and mean. Until this day, the company manager is still missing.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u>為原則</u>，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u>但若每學期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折算為 1 鐘點，得認為基本授課鐘點。</u>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	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	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折算為 1 鐘點，得認為基本授課鐘點。

要點之規定辦理。	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	--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學系開課鐘點數：

- 1.各學系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 2.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 3.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 4.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 5.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 1.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 2.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
- 六、零學期（指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第 1-1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 (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合作教師須共同開課及同時上課之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三、會講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促進學科內不同學派、或不同理論觀點之交流問難；或促進跨越學科領域不同學術立場之借鑑討論，每週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同時出席講會，於課堂上辨析、爭辯是非，藉以實現真理愈辯愈明的理想之課程。
- 會講課程施行要點另訂之。
- 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

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

（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

（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 三、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在零學期開 1 門課為原則，其鐘點數計算，以全學年（含零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

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為原則**，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但若每學期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折算為 1 鐘點，得認列為基本授課鐘點。**
-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
-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

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他一般課程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第 7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8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9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1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2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學士班轉學生。 三、重考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u>七、取得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入學者。</u>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學士班轉學生。 三、重考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u>七、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u> <u>八、其他經核准者。</u>	1. 依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80004914 號函之意見，並與國際處討論後刪除第 7 款之規定。 2. 同條文第 8 款修正為第 7 款，並做文字修正。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	依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80004914 號函之意見，刪除「中文專業高級文憑」，修正為「同等學力」。

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u>同等學力</u>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	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u>中文專業高級文憑</u>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	
---	--	--

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1/2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3/4為上限。（凡於100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	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1/2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3/4為上限。（凡於100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	
---	--	--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重考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取得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入學者。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凡於 100 學年

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 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3、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4、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 (經建行政組適用) 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財務金融組適用) 3、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國際商務組適用) 4、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修正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說明，讓學生能自主修讀專業學程。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 3、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 4、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 歷史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圖像史學與數位人文學程 24 學分。 2. 史學經典與歷史創作學程 24 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 歷史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圖像與文化資產學程 24 學分。 2. 史學經典與應用學程 24 學分。	1. 修改畢業學分 2. 修改學程名稱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 年 0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5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系）歷史學系核心學程 **30-27** 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圖像與文化資產學程 **圖像史學與數位人文學程 24** 學分。

2. 史學經典與應用學程 **史學經典與歷史創作學程 24** 學分。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十五學分。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u>三十九</u>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u>四</u>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u>1、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七學分。</u> <u>2、創意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七學分。</u> <u>3、數位視覺設計學程，二十七學分。</u> <u>4、交通工具設計學程，二十七學分。</u>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十五學分。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u>三十三</u>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u>三</u>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u>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u> <u>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u> <u>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u>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1.配合招生分組，進行學程調整，將原本3個選修學程修改為4個專業選修學程。 2.系核心學程：增加2門課程，學分數由33學分修正至39學分。 將原「設計培力學程」刪除，保留「創意商品設計學程」及「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但將「數位」兩字修改為「創意」因此本學程變為「創意媒體設計學程」；另新增兩個新的學程「數位視覺設計學程」與「交通工具設計學程」。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十五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九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七學分。
 - 2、創意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七學分。
 - 3、數位視覺設計學程，二十七學分。
 - 4、交通工具設計學程，二十七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7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 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9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9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 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31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配合課程架構調整修正學程學分數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67**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15 學分。
 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9**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 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42 學分更改為 36 學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 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人文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三）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四）文學學程 24 學分。 （五）文學應用學程 23 學分。 （六）系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 （七）系之另一專業選修學程或外系、院之學程。 （四）系專業選修學程：文學學程 24 學分、文學應用學程 23 學分。 （五）系專業選修學程得二項全選，或擇一選修外系、院之一學程。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人文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三）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四）文學學程 24 學分。 （五）文學應用學程 23 學分。 （六）系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 （七）系之另一專業選修學程或外系、院之學程。	調整文字敘述。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 修業規定

108.03.20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人文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三) 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四) 文學學程 24 學分。~~
 - ~~(五) 文學應用學程 23 學分。~~
 - ~~(六) 系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 ~~(七) 系之另一專業選修學程或外系、院之學程。~~
 - (四) 系專業選修學程：文學學程 24 學分、文學應用學程 23 學分。
 - (五) 系專業選修學程得二項全選，或擇一選修外系、院之一學程。
- 四、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八、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 修畢所有學分； (二) 曾於學刊、期刊或學術會議公開發表學術文章 1 篇； (三) 至少須參與校內二場及校外一場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完成學術通行護照； (四)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五) 指導教授的簽章認同意。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八、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 修畢所有學分； (二) 曾於學刊、期刊或學術會議公開發表學術文章 1 篇； (三) 至少須參與校內二場及校外一場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完成學術通行護照； (四)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五) 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	調整文字敘述。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8.03.20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得酌予再延長一年。應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修科目 6 學分。
 - （二）選修科目須修滿 24 學分（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 （三）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簽證後，交由系方存檔備查。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同意，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大綱」，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完成「學位論文大綱審查」程序。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
- 八、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填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條件如下：（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修畢所有學分；
 - （二）曾於學刊、期刊或學術會議公開發表學術文章 1 篇；
 - （三）至少須參與校內二場及校外一場學術活動（包含研討會或演講），完成學術通行護照；
 - （四）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 （五）指導教授的簽章認同意。
-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共同圈選。

- 十、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並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 十一、凡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完成口試委員所要求的修正事項，並經指導教授及其他論文審查委員在其「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簽章認可後，方為正式完成學位論文，得依規定授予文學碩士學位。未能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得擇期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 十二、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社科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行政管理學程24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4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4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4學分。	配合組別名稱修改，同步修改學程名稱。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行政管理**學程24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附件 18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三人為原則。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社會學組
 - 1、專業必修 9 學分
 - 2、領域選修 3 學分
 - 3、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社會工作組
 - 1、專業必修 15 學分
 - 2、領域選修 3 學分
 - 3、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二、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三、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系所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 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授權系主任審核之通過後，另行公布。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布。	依本系實際作業修訂之。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 年 0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課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刪除~~
 - （二）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系所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授權系主任審核之通過後，另行公布。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2728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524學分。 2. 文學文化學程 2524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27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5學分。 2. 文學文化學程 25 學分	因 108 學士班課架修改各學程學分數，修業規定配合修訂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一)、(二)或(三)所列標準 (一) 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 (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550 分，IBT 69 分。 (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700 分。 (3)IELTS 測驗筆試 5.5 級。 (4)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二) 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1) 英文檢核： (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C)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D)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2)第二外語檢核： (A)日文檢定三級 (B)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 (C)法文檢定 DELF 之 B1 (三) 大三結束後畢業前，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大四可修習本系二門大三或大四之選修課程 (總學分至少為 132)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一)、(二)或(三)所列標準 (一) 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 (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550 分，IBT 69 分。 (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700 分。 (3)IELTS 測驗筆試 5.5 級。 (4)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二) 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1) 英文檢核： (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C)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D)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2) 第二外語檢核： (A)日文檢定三級 (B)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 (C)法文檢定 DELF 之 B1 (三) 大三結束後，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大四可修習本系二門大三或大四之選修課程 (總學分至少為 132)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27~~28~~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5~~24~~學分。
 2. 文學文化學程25~~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一)、(二)或(三)所列標準

 - (一) 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
 - (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550 分，IBT 69 分。
 - (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700 分。
 - (3)IELTS 測驗筆試 5.5 級。
 - (4)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 (二) 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 (1) 英文檢核：
 - (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 (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 (C)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 (D)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 (2) 第二外語檢核：
 - (A)日文檢定三級
 - (B)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
 - (C)法文檢定 DELF 之 B1
 - (三) ~~大三~~結束後~~畢業前~~，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大四~~可修習本系二門~~大三~~或~~大四~~之選修課程（總學分至少為132）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
- 六、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認可餐飲類相關證照種類
修正對照表（106-107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6-107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6-107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飲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食物製備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飲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	依勞動部證照種類調整。 刪除第 2 項乙級。 新增第 4 項乙級。 新增第 11 項。

12.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 相關證照）	關證照）	
------------------------------	------	--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6-107 學年入學適用 認可餐飲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飲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食物製備
12.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學系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院基礎學程18學分。 2.系核心學程25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13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5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68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院基礎學程18學分。 2.系核心學程25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3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5學分。	原餐飲服務經營管理學程必修學分數 13 學分，調整為 15 學分，因此主修領域學分數亦從 68 學分，調整為 70 學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8.03.2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 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18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5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 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27學分。
- 五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通過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餐飲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飲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 (和) 麵類
 - 發麵類
 - 酥 (油) 皮、糕 (漿) 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飲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 (60A)、進階 (60B)
- 11. 食物製備**
12. 其他 (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及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及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刪除通識必修零學分「服務學習」之規定。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6.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四學分。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及~~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04.10.06 104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修正後通過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12.01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

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彙整學務處所提供之弱勢學生名單，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並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俾利落實輔導機制。
-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必須於上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訪談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
- 四、「學習輔導」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以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五大項目，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至少針對兩種項目提出建議。
- 五、弱勢學生班級導師經由訪談結果，評估必須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進行輔導者，亦須於線上「學習輔導」中，勾選轉介單位及轉介原因。

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

學習輔導項目包括：

（一）課業輔導之協助

1. 針對成績優異弱勢學生：提供海外求學、教師引導式英語社群及主題式學習讀書會補助。
2. 針對成績低落弱勢學生：提供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購買工時、學習激勵競賽及書院學習方法工作坊等活動。

（二）實習機會之提供

1. 成立實習工作坊。
2. 提供進入佛光山企業實習機會。
3. 鼓勵積極參與社會服務。

（三）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

1. 進行學生需求之調查。
2. 激勵學生專案實務學習志趣。
3. 成立「職涯導師」，進行小團體輔導。
4. 建立學生職能檢測機制。

（四）就業機會媒合

1. 就業講座。
2. 佛光山企業媒合。
3. 舉辦兩階段就業博覽會。
4. 獎勵優異專業實務學生，導入人力資料庫。

（五）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1. 服務力培訓方案。
2. 個人或團體的專業服務，在地深耕。
3. 服務典範經驗傳承。
4. 培養學生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社會回饋意識。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類別	身分認定
低收入戶學生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中低收入戶學生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2.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原住民學生	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	一、三代無人上大學者：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 二、新住民：持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新移民。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修訂案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註
修訂第二條辦法內容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u>或孫子女學生</u>。 四、原住民<u>族</u>學生。 五、<u>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u> <u>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u> 六、<u>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u> 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或學術導師等推薦者。 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 六、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 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	明訂服務對象。
修訂第三條辦法內容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含括「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	刪除	依現況「學習輔導」沒有分階段。
修訂第四條辦法內容	二、<u>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彙整學務處所提供之弱勢學生名單</u>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及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訪談之題目建議<u>並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u>，俾利落實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調<u>輔導</u>。	二、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彙整學務處所提供之弱勢學生名單，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並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輔導紀錄，俾利落實輔導機制。	新增弱勢名單由學務處提供，學發中心彙整並提供於班級導師。 修訂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訪談之題目建議改為線上填

			寫。
修訂第四條辦法內容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必須於上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弱勢學生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調查分析「 <u>學習輔導</u> 」，並由訪談過程瞭解對 <u>學生</u> 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項目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並填寫於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訪談紀錄表，於上學期結束以前繳回教務處。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必須於上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訪談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	將弱勢學生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調查分析改為「學習輔導」。因採線上填寫，故無需將資料繳回教務處。
修訂第四條辦法內容	四、「學習診斷及學習需求調查 <u>學習輔導</u> 」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生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以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五大項目，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至少針對兩種項目提出建議。	四、「學習輔導」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生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以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五大項目，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至少針對兩種項目提出建議。	將弱勢學生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調查分析改為「學習輔導」。
修訂第四條辦法內容	五、弱勢學生班級導師經由訪談結果， 評估有必要親自進行後續輔導者，應撰寫輔導規劃說明，並得於上學期結束以前向教務處提出經費補助申請。經核定者，於下學期結束以前為輔導規劃執行期間。	刪除	新的學期無須提出經費申請。
修訂第四條辦法內容	六、弱勢學生班級導師經由訪談結果，評估必須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進行輔導者，亦須於 <u>線上「學習輔導」中，勾選轉介單位及轉介原因</u> 。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調查表填報。	六、弱勢學生班級導師經由訪談結果，評估必須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進行輔導者，亦須於線上「學習輔導」中，勾選轉介單位及轉介原因。	轉介填報方式改為線上進行。

修訂第四條辦法內容	七、為協助弱勢學生班級導師進行學習診斷以及學習需求調查，並完成學習成效追蹤訪談，針對每一位弱勢學生，每學年提供班級導師諮詢輔導費500元。	刪除。	老師有責任義務輔導學生，則不提供諮詢費用。
修訂第五條辦法名稱	學習促進及輔導 <u>措施</u>	學習輔導措施	修訂名稱。
修訂第五條辦法內容	一、弱勢學生班級導師針對弱勢學生之需求，得選擇親自輔導，並提出經費申請（每位弱勢學生每學年以補助1,200為上限），運用於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以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五大輔導項目。 二、弱勢學生班級導師亦得選擇轉介教務處或相關單位（如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進行輔導，若班級導師經訪談結果，必須轉介學術導師進行輔導，學術導師亦得提出經費申請（每位弱勢學生每學年以補助1,200為上限）。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得選擇轉介教務處進行輔導，教務處提供之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包括：	學習輔導項目包括：	統一由班級導師做弱勢學生輔導老師，且無經費申請以及提供任何之輔導諮詢費用。
修訂第六條辦法內容	學習成效追蹤 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應於下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弱勢學生學習成效追蹤訪談，並填寫於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訪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	刪除	班級導師每學期都需要輔導，沒有上下學期輔導與成效之分。

修訂第七條辦法內容	本辦法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刪除	學生學習輔導不會支應費用，故刪除經費來源。
修訂附件低收入戶學生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 8,426 元以下； 2. 動產包括現金、存款本息、投資、股票、有價證券等，金額平均每人每月在五萬五千元以內； 3.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金額總價在 260 萬元以內，土地金額以公告地價計算、房屋金額以房屋評定現值計算。 以上三項均符合或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u>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u>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修正身分認定說明。
修訂附件中低收入戶學生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或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u>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u>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修正身分認定說明。

修訂附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 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u>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u> <u>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u>	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 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新增身分認定說明。
-------------------------	--	---	------------------------------------

	<u>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u>	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修訂附件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u>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u> <u>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u>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身分認定說明。
修訂附件原住民族學生	原住民族學生於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備註欄加註有「原住民」字樣之學生。 <u>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u>	原住民學生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依據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修正身分認定說明。
新增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		一、三代無人上大學者：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 二、新住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依據教育部與內政部規定，新增身分與身分認定。